

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成立张店区成品油监管联席会议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的通知

张政办字〔2019〕18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我区成品油长效监督管理，规范成品油经营秩序，严厉打击成品油违法犯罪行为，促进成品油市场持续健康发展。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成立张店区成品油监管联席会议，现将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公布如下：

一、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

组 长：于 洪 区政府副区长

副组长：王建军 区商务局局长

成 员：杨佃雷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张 刚 张店公安分局副政委

陈浩田 张店交警大队副大队长

成宏伟 区司法局副局长

钱 军 区财政局副局长

刘 辉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
付安海 区商务局副局长

蒋 峰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
张文娟 张店税务局副局长

陈新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
张 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

张守波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副局长

孙博刚 区能源发展中心主任

叶 玮 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

伊学东 南定镇人大工作室主任

张 蔚 傅家镇政府副镇长

谷 瑶 马尚镇政协工作室主任

李 宁 房镇镇政府副镇长

郭 杰 中埠镇政府副镇长

乔 鹏 洪水镇政府副镇长

许 涛 车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王 倩 和平街道政协工作室主任

张 燕 公园街道人大工作室副主任

王 峰 科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王 颖 体育场街道政协工作室主任

伊明杰 湖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，王建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任务分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负责辖区内成品油各项工作，落实主体监管责任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层层分解落实责任，建立联动机制，扎实组织相关执法力量全面推进整改工作。要层层传导压力和责任，对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积极有力措施，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整改，确保管理规范化。

张店公安分局：负责牵头协调开展成品油违法犯罪的打击工作；负责打击成品油违法犯罪行为，惩治联合执法过程中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张店交警大队：负责依法查处非法倒卖成品油车辆。

区发改局：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，牵头地炼企业油品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贷款贴息工作，支持企业升级改造。

区工信局：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。

区司法局：负责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和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；对查办案件适用法律进行评估、指导。

区财政局：负责统筹相关资金，加大对地炼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力度。对油品市场监管所需经费，列入年度预算。

区交通运输局：负责运输企业、车辆、人员和运输过程监管。加强对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、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车辆；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。

区商务局：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，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，规范企业经营行为，维护市场流通秩序。

区应急管理局：负责安全生产、经营许可工作，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。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为；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情况，对存在火灾隐患企业依法督促整改；协助公安部门安全处置及销毁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工具和设备。

张店税务局：负责加强成品油税收日常监管，定期开展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税收专项检查；严厉查处偷逃税及骗取退税的违法行为。
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负责生产、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监管。严格执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依法查处计量违法作弊行为；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成品油违法行为；查处有证无照擅自经营成品油的违法行为。牵头开展打击油品领域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，遏制规模性、重复性、链条化制售假劣成品油违法行为。

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：负责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成品油违法事实进行行政处罚。

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：负责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。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；加强对伪劣成品油处置行为的环境监督管理，防止因伪劣成品油处置造成二次污染。

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19 日

抄送: 区委办公室,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区政协办公室, 区法院, 区检察院。

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发

2019 年 9 月 19 日印